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豪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71號、第647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豪恩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事 實

一、王豪恩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前之不詳時間，與白韋聖（其涉犯詐欺等案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6號審理中）共同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招募林志龍（其涉犯詐欺等案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6號審理中）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芸雯」、「JEFF」、「劉郁淇」以及由Telegram暱稱「緬甸貓」、「春風衛生紙」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交付予其他成員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王豪恩亦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工作。嗣王豪恩與林志龍、白韋聖、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

01 犯行：

02 (一)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30日前之不詳時間，將蔣長秀加
03 入LINE暱稱「天天向上Z」之群組，群組中LINE暱稱「陳芸
04 雯」將蔣長秀加為LINE好友後，並要求蔣長秀下載及註冊
05 「聚祥」APP，後又將蔣長秀加入LINE暱稱「聚祥官方客服N
06 0.218」之群組，並向蔣長秀佯稱：將錢投入「聚祥」APP內
07 穩賺不賠云云，致蔣長秀陷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
08 於112年6月30日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09 前，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林志龍遂依「春風衛生
10 紙」之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上開地點，出示該詐欺集團成員
11 所偽造之「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祥公司）」識別
12 證，以表彰其為聚祥公司員工朱翔昇，復交付偽造蓋有「聚
13 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朱翔昇」署名各1枚之現金
14 存款憑證收據予蔣長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聚祥公司及朱
15 翔昇。蔣長秀並因而交付20萬元予林志龍，林志龍再依指示
16 將該款項上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
17 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經蔣長秀發
18 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19 (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10日，將黃邑昇加入LINE暱
20 稱「L17財富分配計畫萌兔金財」之群組，並以群組中LINE
21 暱稱「JEFF」、「劉郁淇」將黃邑昇加為LINE好友後，誘使
22 黃邑昇進行假投資，並以投資獲利為由，向黃邑昇佯稱：出
23 金應補手續費、稅金云云，致黃邑昇陷於錯誤，與該詐欺集
24 團成員約定於112年7月6日12時許，在黃邑昇位於桃園市桃
25 園區之住所會客室，面交131萬9,000元。王豪恩遂依白韋聖
26 之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地點，出示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
27 「祐偉投顧許文正專員」識別證，以表彰其為祐偉投顧員工
28 許文正，復交付偽造蓋有「海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
29 歲公司）」、「趙安」印文各1枚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黃
30 邑昇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海歲公司、許文正及趙安。黃邑
31 昇因而交付131萬9,000元予王豪恩，王豪恩再依指示將該款

01 項轉交予白韋聖，再由白韋聖轉交予上游，以此方式掩飾、
02 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經
03 黃邑昇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04 二、案經蔣長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黃邑昇訴由桃
05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
06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7 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1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2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3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4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5 程序。經查，被告王豪恩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16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17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18 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
19 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20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21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
22 明。

23 二、次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
24 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
26 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
27 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包含刑事訴
28 訟法第273條之2簡式程序排除證據能力適用之規定）之規定
29 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30 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
31 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決意旨參

01 照)。從而，同案被告林志龍、白韋聖、告訴人蔣長秀、黃
02 邑昇於警詢所為之證述，於被告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3 部分，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5
04 等規定之適用，此部分不具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
05 礎，先予說明。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08 坦承不諱（見偵一卷第189頁至第207頁；偵三卷第85頁至第
09 87頁；本院審金訴卷第201頁、第209頁、第213頁），核與
10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志龍於警詢中；同案被告白韋聖於警詢及
11 偵查中；證人即告訴人蔣長秀、黃邑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12 述相符（見偵一卷第35頁至第38頁、第217頁至第218頁；偵
13 二卷第7頁至第13頁、第23頁至第33頁、第66頁至第81頁、
14 第89頁至第91頁、第155頁至第156頁），並有告訴人蔣長秀
15 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現金存款憑證收據翻
16 拍照片、報案資料；告訴人黃邑昇提出之祐偉投資股份有限
17 公司合作契約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手機翻拍照片、報案
18 資料附卷可稽（見偵一卷第43頁至第45頁、第91頁至93頁、
19 第101頁至第105頁、第111頁至第119頁；偵二卷第83頁至第
20 87頁、第90頁至第96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1 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
22 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28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29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30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31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2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03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04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05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6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7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8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09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10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11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12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13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14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15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16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17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
18 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19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20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3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24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25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26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27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28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29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30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31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01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02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03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04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05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7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09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0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2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3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4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15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
1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18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2 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
24 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
25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6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8 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
2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
30 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31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01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3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04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05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08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12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
13 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王豪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4 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5 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6 2. 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17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9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0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
2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2 自白者，減輕其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
23 嚴格。查被告就上開2次犯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4 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就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部分，查
25 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就事實欄一、(二)所示
26 犯行部分，於偵查時供稱：有點忘記報酬多少，只記得很
27 少，約定的跟拿到的不一樣，本案拿到多少報酬其沒有印象
28 等語（見偵一卷第191頁），可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
29 分，應符合被告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30 2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31 定；另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因有獲得報酬，卻無繳交其

01 全部所得報酬，僅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2 16條第2項之規定，而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
03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項規定之適用。

- 04 3. 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①就事實欄一、(一)所為，倘適用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
06 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
07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再依同法第23條第3
08 項前段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
09 月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②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倘適
11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
12 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13 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範圍為有
14 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二)論罪：

- 17 1、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18 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19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20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
21 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22 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23 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
24 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
25 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
26 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27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
28 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
29 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30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31 以想像競合。又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

01 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
02 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
03 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
04 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
05 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
06 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
07 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係被告
09 加入詐欺集團後，所為詐欺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10 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揆諸前揭
11 說明，應認該次為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之最
12 先時點，屬被告「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
13 詐欺犯行，自應一併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4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5 2、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6 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7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9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
2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事實欄
21 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3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
25 就被告所為上開2犯行，均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26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罪，容有未洽，惟因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書之事實有
28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
29 依法告知罪名及法條（見本院審金訴卷第201頁），並給予
30 被告辯明之機會，已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應併予審
31 理。

01 3、該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聚祥公司」、「海歲公司」、「趙
02 安」印文、「朱翔昇」署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前階
03 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
04 書、特種文書後分別復由同案被告林志龍、被告持以行使，
05 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06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4、被告與同案被告林志龍、白韋聖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08 就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以及被告與同案白韋聖及該
09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間，各
10 自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1 5、又被告王豪恩就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
12 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一般洗錢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
15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罪、一般洗錢罪，各皆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7 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6、刑之減輕：

19 (1)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犯罪，且就該次亦查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
21 宜寬認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
22 適用，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就事實
23 欄一、(二)所示犯行部分，被告自述有犯罪所得，卻無自動
24 繳交犯罪所得，則被告該次犯行，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適用。

26 (2)又就事實欄一、(一)犯行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
27 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洗錢等罪俱為
28 自白，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後
29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30 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此部分所犯罪名屬前述想像競合犯其
31 中之輕罪，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

01 旨，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02 (三)科刑：

03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
04 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
05 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事實欄一、(一)及(二)所
06 示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
07 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就事實
08 欄一、(一)所示犯行，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09 段、第2項後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0 第3項前段規定所定減輕其刑事由；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告
11 訴人2人達成調解、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其
12 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事實欄一、(一)及
13 (二)所示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
14 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很多工作、收入不穩定、需扶養母親
15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
16 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
17 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
18 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
19 應執行之刑。

20 三、沒收：

2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訂
2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
24 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
25 明。

2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7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28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29 先適用。查未扣案之聚祥公司識別證及現金存款憑證收據、
30 祐偉投顧許文正專員識別證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分別被告
31 所為上開各次犯行係出示及交付以取信上開告訴人之用，皆

01 係屬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於
03 被告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至上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上
04 偽造之「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朱翔昇」署名各
05 1枚，以及上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偽造之「海歲投資股份有
06 限公司」、「趙安」印文各1枚，為該等文書之一部，毋庸
07 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08 2、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9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0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1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2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3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14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16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向告訴人蔣長秀、黃邑昇
17 收取之20萬元、131萬9,000元，業分別經同案被告林志龍、
18 被告轉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
19 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
20 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1 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
22 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
23 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24 (二)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及追徵
26 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38
27 條之1第1項、第3項、同法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於偵查中供稱獲有報
29 酬，惟具體數額不復記憶乙節，業如前述，顯然被告之犯罪
30 所得，認定有困難，得以估算認定。準此，參酌同案被告林
31 志龍於警詢時供稱：其參與事實欄一、(一)犯行，所獲取之

01 報酬為收取贓款之1.3%等語（見偵二卷第13頁），而被告
02 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所擔任之角色與同案被告林志龍
03 於事實欄一、(一)相似，故以此之方式估算被告就事實欄
04 一、(二)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萬7,147元（計算式：131
05 萬9,000元×1.3%=1萬7,147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
06 法發還予告訴人黃邑昇，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
07 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
08 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另就被告所為事實欄一、(一)犯行部分，依卷內現有事證，
11 尚難認被告因而獲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林毓珊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30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02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3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所示 犯行	王豪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聚祥公司識別證壹張及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所示 犯行	王豪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未扣案之祐偉投顧許文正專員識別證壹張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肆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